

2021

中山市东凤镇新盈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0 年 7 月 23 日,中山市东凤镇新盈玻璃制品厂组织召开中山市东凤镇新盈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东凤镇新盈玻璃制品厂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祥源路 42 号厂房之一(北纬:22°42'59.01",东经:113°14'22.53")。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加工、销售:玻璃制品,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灶具玻璃面板,10 万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东凤镇新盈玻璃制品厂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山市东凤镇新盈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凤)环建表(2019)0091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22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验收专家组签名:  

年5月21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东凤镇新盈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实际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东凤镇新盈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建设项目为整体验收，不分期，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1 主要的原材料及年使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白玻璃	10 万平方米	外购
2.	水性油墨	5 吨	桶装
3.	网版	500 张	外购

表2 主要的生产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型号	所在位置
1.	磨边机	5 台	YD-DE-10	磨边工序
2.	钻孔机	8 台	Z4016B	钻孔工序
3.	倒角机	4 台	ZD-560-P	倒角工序
4.	清洗机	2 台	JGX1600	清洗工序
5.	抛光机	1 台	HC- 175	磨边工序
6.	丝印台	4 台	/	尺寸：2.5×2.0m，丝印工序
7.	循环沉淀池	1 个	/	尺寸：10m×2.0m×1.0m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原材料—开介—磨边—倒角、钻孔—清洗—烘干—丝印—晾干—发外钢化—

验收专家组签名：冯伟 冯伟

包装成品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玻璃加工废水、网版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玻璃加工废水、网版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 丝印及晾干工序废气（FQ-26974），采取“安装集气罩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

（三）、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专家组签名：



无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东凤镇新盈玻璃制品厂新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200320-16-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玻璃加工废水、网版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无影响。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①、丝印及晾干工序废气，采取“安装集气罩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确保生产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陈世华	深圳市瑞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0009275	陈世华
	张应兴	广东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609001206	张应兴
参会 代表	陈世华	中山保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2811216	陈世华
	邱小林	中山市新盈玻璃制品厂	经理	22630158	邱小林
	刘思明	广东蓝木全副技术有限公司	组长	13143578374	刘思明

验收专家组签名：陈世华 张应兴